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5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6日下午14:00,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4年9月)》《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请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5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6日下午15:00,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叶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4年9月)》《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6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虹女士、证券事务代表余欢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5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单独披露的政府补助累计人民币1,672,493.46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72,493.46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的会计科目
1	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4/1/15	1,0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惠州市大亚湾区贸易、财政局	大亚湾区2023年科技型企业	2024/3/4	100,000.00	《惠州大亚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惠湾管办函〔2022〕37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惠州市商务局	粤港跨境公路运输支持	2024/3/8	3,984.00	惠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9-10月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港跨境公路运输支持)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2〕818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	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惠州市商务局	粤港跨境公路运输支持	2024/5/7	1,903.00	惠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9-10月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港跨境公路运输支持)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2〕818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补助	2024/3/7	4,000.00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宜政发〔2022〕7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度支持经济高质发展高企补助	2024/5/30	100,000.00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庆高新区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庆高新发〔2022〕26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度支持经济高质发展专利补助	2024/5/30	4,000.00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庆高新区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庆高新发〔2022〕26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庆供电公司	2023年错峰需求响应补偿	2024/6/27	37,520.35	安徽省能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迎峰度冬期间参与企业错峰用户价格补偿等工作的通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	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度支持经济高质发展补助	2024/8/13	301,100.00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庆高新区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庆高新发〔2022〕32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	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安庆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4/8/8	37,819.54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4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	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精英行动奖励	2024/5/27	274,450.00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精英行动”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科规〔2022〕21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	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棉有气体有限公司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福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4/8/7	14,216.57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办函〔2024〕37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3	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	岳阳市云溪区就业服务中心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4/1/23	1,500.00	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7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	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2024/6/28	291,000.00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奖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3〕982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小计					1,172,493.46			
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市财政局	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24/4/2	500,000.00	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岳财企指〔2024〕3号)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小计					500,000.00			
合计					1,672,493.46			

注: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8月23日已披露的收到政府补助17,409,500.00元、3,603,408.00元未含在以上表格明细及累计金额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上述政府补助中 500,000.00元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上述政府补助中1,172,493.46元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的,预计对2024年度损益影响金额为1,172,493.46元;计入递延收益的,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

4、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补助依据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5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 号)的要求,公司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二、住所变更情况

公司原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

公司拟变更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

三、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以石油化工尾气(废气)、火炬气为原料生产、充装、销售和运输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标准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食品添加剂气体、电子化学品,气体产品技术咨询,气体检测,气瓶检验和处理、存储服务,氨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仓储(不含危险爆炸物品)、租赁、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表

第几条	修改前	修改后
封面	二〇二四年二月	二〇二四年九月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邮编:414003	公司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 邮编:41400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石油化工尾气(废气)、火炬气为原料生产、充装、销售和运输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标准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食品添加剂气体、电子化学品,气体产品技术咨询,气体检测,气瓶检验和处理、存储服务,氨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仓储(不含危险爆炸物品)、租赁,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和章程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5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下午14:00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公司2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下列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提案1.00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2024年9月)》《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9月)》。

2、提案1.00需通过特别决议审议,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4年10月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联系:

联系人:王虹、余欢

联系电话:0730-8553359 传真:0730-8551458

电子邮箱:zqb@china-kmt.cn 邮政编码:414003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以上资料须在2024年10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5、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9

2、投票简称:凯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4-05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新潮能源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公司对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自查,并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事项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纠正整改,在梳理现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尽快查漏补缺,确保内控规范体系闭环。其中包括,公司拟将积极推进《子公司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将境外子公司纳入该制度的管理范围内。

(2)公司董事会已专项讨论并追认了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担任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事项。公司在未经董事会批准之前,不再调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续,公司将继续不断加强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定期组织证券部人员、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加强学习专业知识及内控管理制度;不断改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内控管理质量。

(3)深化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其中包括:由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其行为和决策权限实施进一步约束与规范,公司已完成了《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工商变更备案工作;推进对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组建董事会,委派上市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担任董事,增强决策制衡机制。

(4)为督促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加强公司上述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规范运作水平及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已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股票交易行为规范、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

(5)加强公司各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从而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6)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3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监事张阳先生的配偶曾婉玲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存在短线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曾婉玲女士于2024年8月5日买入了公司股票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4%,成交均价为11.44元,成交金额为20,592元;并于2024年9月26日卖出1,800股,卖出均价为12.07元,成交金额为21,726元,获利1,134元。

公司知悉此事后,立即与监事张阳先生及其配偶曾婉玲女士核实了相关情况,张阳先生称其家属在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相关人员持股情况说明

张阳先生为公司监事,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6,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3%;张阳先生配偶曾婉玲女士在2024年8月5日买入1,800股于2024年9月26日卖出1,800股公司股票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张阳先生和曾婉玲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根据上述规定,曾婉玲女士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

2、根据曾婉玲女士2024年8月5日买入的成交均价11.44元以及2024年9月26日卖出的均价12.07元进行计算,曾婉玲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1,134元【(12.07-11.40)×1,800=1,134】。曾婉玲女士已于2024年9月27日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1,134元上缴给公司。

3、经张阳先生确认,其未向曾婉玲女士透露有关公司未公开的重大内幕信息及公司经营情况或提供投资建议,曾婉玲女士系根据自主判断做出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经张阳先生确认,公司已明确告知其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

张阳先生与曾婉玲女士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深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执行到位,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沟通并进一步督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行为规范的监督,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张阳先生关于短线交易情况说明;

2、曾婉玲女士股票交易对账单;

3、曾婉玲女士生收益上缴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70;场内简称:消费ETF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9月26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0.9233元,截至2024年9月2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24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者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7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部收到政府补助58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发放时间	类别
1	2023年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5,870,000	2024年9月27日	资产类

注:相关项目未披露补贴依据的原因为相关政府部门未出具批文。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该笔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本次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关于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